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参阅文件（一）

关于我省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为做好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相关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北川带领由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民宗工委和省扶贫办组成的调研组，赴琼中、五指山、保亭等市县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和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脱贫攻坚重大战略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把脱贫攻坚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广大干部群众对扶贫工作的关注度和参与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积极参与、支持推动脱贫攻坚已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全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逐渐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脱贫攻坚氛围日益浓厚。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围绕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出列这个中心任务，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施策，贫困地区特色产业不断壮大，社会民生事业加快发展，基础设施日益完善，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明显

根据《海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2017年的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完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体系和工作措施，全面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在产业扶贫、劳务输出、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移民搬迁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在加强资金监管、涉农资金整合、金融扶贫、两项制度衔接、社会力量参与和激发内生动力方面取得新突破。在解决因病致贫返贫、壮大发展集体经济、帮助特困群体脱贫等方面进行新探索。确保完成18.3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垦区7141名城镇户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完成117个贫困村整村推进脱贫出列和5个自然村生态扶贫移民搬迁任务，实现５个国定贫困市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目标。全省各级政府围绕2017年目标任务，以强烈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一)完善政策体系和工作措施，打牢脱贫攻坚基础。一是印发有关政策性文件，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2017年，我省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海南省贫困村提升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海南省“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海南省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教育医疗住房保障和产业扶持实施办法》等16项政策措施和配套文件。《关于海南省贫困村提升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了2017、2018年贫困村年度脱贫出列目标和2019－2020年贫困村提升工程建设任务、提升标准、重点工程及工作措施。《海南省“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是为解决进入“十三五”脱贫攻坚以来，我省社会扶贫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一定差距、存在社会力量参与力度不够大、帮扶效果不够好、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等问题，进一步整合力量，把有帮扶意愿且具备帮扶条件的企业动员起来。《海南省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教育医疗住房保障和产业扶持实施办法》，将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起来，明确了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与建档立卡贫困户“三保障”和产业扶持工作坚持资源统筹、分类管理、人员双向流动、政策无缝衔接的原则。对衔接政策予以细化、增加了可操作性。**二是坚持精准识贫，打牢脱贫攻坚基础。**按照应纳尽纳、应退尽退的原则，做好精准扶贫动态调整工作。组织对已退出的贫困人口开展“回头看”，将2014年以来返贫人口及时按程序重新纳入建档立卡系统进行管理，截至10月底，共标识返贫人口220户1050人。同时对新申请的农户开展“集中办理月”活动，集中识别、集中核查、集中办理,共受理贫困户申请18900户83321人，将符合条件的1749户7243人的新增贫困人口按“两评议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程序纳入建档立卡系统。对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户依照脱贫程序组织退出，共完成脱贫退出18744户81581人。对识别错误的“贫困户”进行剔除，通过入户走访，并与住建、工商、房产、公安等部门信息比对，按照民主评议、公示、公告等程序，对通过优亲厚友、隐瞒收入等原因而错误纳入的“贫困户”3032户13893人进行剔除。经过动态调整，目前全省现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8163户288604人。

**(二) 坚持精准施策，全面落实“三保障”政策，努力提高帮扶成效**。今年以来，各市县根据贫困村、贫困户的实际情况，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力求精准实施帮扶措施。

----**产业扶贫方面：**按照因地制宜、长短结合的原则，扶持贫困户种植特色花卉、南药3.5万亩，热带水果2.1万亩，热带经济作物4.4万亩；扶持贫困户饲养家禽413.8万只、家畜18.7万头。我省今年进一步增大产业扶贫资金的支持力度，产业扶贫资金增幅高达60.6%，支持力度空前，截至10月底，全省投入农业特色产业扶贫资金12.42亿元，已实施扶贫产业项目1344个，占年度计划的90.13%，其中由龙头企业、合作社、能人带动贫困户实施的项目分别为62个、581个、380个，辐射带动贫困户6.2万户26万人；认定扶贫龙头企业53个，产业组织化程度达到79%，进一步降低了散种散养扶贫比例，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各市县探索多种模式，提高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和水平，改变贫困户单打独斗风险高、效益低的弊病。五指山市通什镇五指山鸡养殖(牙畜)示范点采取“政府+合作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合作模式，带动贫困户养殖山鸡，由合作社出场地集中代养、统一销售、利润分成，贫困户以政府扶持的设施和种苗入股并参与分红。合作社与贫困户的合作养殖期限5年，合作期内合作社每年按不低于13元/只的保底标准进行分红，贫困户每户每年可分红5200元以上。琼中县红毛镇什卓村在县政府的支持下，采取“村集体经济+基地+农户(贫困户)”模式，全村桑园面积近300亩，养蚕农户户均收入2.9万元，2014年识别的贫困户20户73人，目前已有15户60人脱贫出列。

----**金融扶贫方面：**组织开展金融扶贫集中推进“百日行动”，改变了金融扶贫工作一度出现的被动局面。截至8月底，全省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加快推进，共为35680户贫困户发放贷款8.6亿元。为鼓励银行积极发放贷款，各市县设立风险补偿金8200万元。琼中县率先在全省推行农民房产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创新“整村推进+农民抵押贷款”模式，建立农房抵押贷款试点政银保合作机制，设立500万元风险保障专项资金池，给予贫困户10万以下5-8年全额贴息贷款，累计发放贷款7213户3.39亿元，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比例达65.35%。

----**电商扶贫方面**：已建成贫困村电商服务站468个，完成年度计划的96.89%，受益贫困群众18106户77211人。琼中县以打造湾岭农贸物流小镇为重点，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和“爱心”电商平台，建成湾岭互联网小镇电商运营中心，92个农村电商便民服务站，覆盖22个贫困行政村。保亭县投入450万元，建设新镇镇“互联网+”农业小镇和电商服务站。目前已建成首家“保亭县特色产品体验店及微信商城”，上线各类商品90多种，培训电商人才150人次。

----**转移就业扶贫方面：**已投入培训资金3454.76万元，占年度计划的84.23%，“雨露计划”补助中高职学生4283人，培训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民、村干部等91165人次，帮助26331名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琼中县开发农村保洁、公路养护、邮站快递等6类精准扶贫村级公共服务岗位2076个，开展旅游休闲、餐饮住宿、家政建筑等劳动技能订单式免费培训44期，推动贫困人口转移就业3674人次。五指山市举办4期挖掘机操作技能培训，培训贫困劳动力40人，为614名贫困劳动人口发放交通补贴18420元，目前累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612人。

----**旅游扶贫方面：**已投入旅游扶贫资金8.16亿元，占年度计划的72.9%，已有122家旅游企业与122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建立了结对帮扶关系，通过从事旅游相关工作直接带动贫困户5621户22773人脱贫，间接带动2.51万贫困人口增收。琼中县推行“什寒旅游扶贫”模式，将44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纳入富美乡村、“奔格内”旅游村寨统筹规划建设，已投入4739.7万元，重点围绕15个旅游贫困村实施服务设施建设，建成便文、番道、什寒等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带动贫困户343户1259人参与乡村旅游。

----**光伏扶贫方面：**已投入光伏扶贫资金1.91亿元，占年度计划的68%，建成村级光伏电站32座、户用屋顶光伏项目612个，受益贫困户3542户15109人，每户年均可增收3000元左右。白沙县20兆瓦光伏电站已并网发电。

**----教育扶贫方面：**帮扶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对10.3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分春秋两季发放特惠性资助金2.97亿元，目前，各市县正在对秋季学生资助金进行复核审批公示，11月底前将全部发放到位。琼中县率先在全省开展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和建档立卡贫困生义务教育阶段“四免四补”、高中教育阶段“四免二补”、非义务教育阶段全程特惠性资助。在今年召开的全国教育脱贫攻坚现场会上，刘延东副总理对我省教育扶贫工作予以表扬肯定，琼中县在会上做了经验交流发言。

**----健康扶贫方面：**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对象，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全覆盖；政府财政出资设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兜底保障专项资金；将9个病种纳入大病专项救治；建立农村贫困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组织乡镇卫生院医生和村医生与农村贫困人口进行签约管理，定点医院全面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贫困患者住院无需预先交押金。截至10月底，各市县财政为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额代缴新农合个人参合金共6641.49万元；13个市县政府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了大病商业补充保险；全省筛查出9个病种贫困患者2572人，已对1870名患者实施了救治，救治率72.71%，有望提前实现国家要求2018年底救治率达到100%目标；15166户慢性病贫困户全部签约，签约率达到100%；18个市县和洋浦实现新农合和大病保险 “一站式”结算。

**----住房安全保障方面：**今年计划改造贫困户危房26753户，其中，C级危房1180户，已动工1175户、完工923户，动工率和完工率分别为99.58%、78.22%；D级危房25573户，已动工26636户、完工19937户，动工率和完工率分别为104.16%、77.96%。危房改造资金已支出11.61亿元，支出率为79.4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方面**：制定出台《海南省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教育医疗住房保障和产业扶持实施办法》，解决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相同的政策待遇问题。截至10月底，共发放特惠性教育补助10233人次1114.2万元；11个市县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已享受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同等的医疗保障待遇；有3490户农村低保和特困户住房列入今年的危房改造计划；产业扶持工作也在有序推进当中。

**（三）扎实推进贫困村整体提升和异地扶贫搬迁工作。**制定下发《关于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对117个贫困村开展整村推进提升工程，已投入资金6.17亿元，占年度计划的73.63%；基础设施项目已动工1201个，完工863个，动工率和完工率分别为97.96%、70.39%;产业发展项目已启动342个,完成308个,动工率和完成率分别为98.84%、89.02%。同时，将72个贫困村列入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今年计划对4个贫困村实施生态移民整体搬迁，截至10月底，五指山毛道乡空共下村、乐东尖峰镇实验场村基本完成搬迁工作，白沙元门乡翁村三队和琼中营根镇百花村正在展开各项建设，预计年内完成搬迁任务。

**（四）加大扶贫投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截至10月31日，全省各级财政共安排专项扶贫资金26.46亿元（含8月中旬拨付的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78亿元），累计支出23.56亿元，支出进度为89.04%；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2.32亿元（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累计支出19.55亿元，支出进度为87.58%。其中，海口、三亚、琼海、陵水、琼中、文昌等市县支出进度已超过94%。从4月起，省财政厅每半月通报一次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并对排名靠后且未达到支出目标要求的市县进行约谈和督导。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定期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每分钱都用好用足、用出效果。

**（五）扶智与扶志结合，激发脱贫内生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不仅各级干部要真抓实干，还要注重激发群众的实干精神，“扶志”与“扶智”相结合，着重解决好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今年我省继续办好脱贫致富电视夜校，已播放至64期，与同时开通的脱贫致富服务热线“961017”双管齐下，宣传扶贫开发政策，解答工作难题，传授实用技术，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和提升基层干部综合素质提供帮助和指导。通过举办10月17日扶贫日系列活动，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人人关心、关注、支持、参与脱贫攻坚的氛围，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和决心。坚持扶贫先扶智的思路，进一步加大贫困户技能培训力度，组织贫困地区农业技术培训378场次，举办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班8期，培训农民2.56万人次。保亭县组建“精准扶贫宣读团”，讲述身边人、发生在身边的故事，以接地气的教育引导方式，树立脱贫致富意志和决心。建立种养殖能人专家和畜禽运销人员信息库，整合农业技术人员151人组成技术服务团队，举办瓜菜种植、畜禽养殖防疫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54期，培训贫困户4309人次。

**(六)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强力推进下，各市县、各部门强化工作安排，锁定目标任务，狠抓责任落实。一是加强工作部署。今年以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共召开18次会议，研究安排脱贫攻坚工作。二是强化组织保障。省委组织部制定下发《关于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把夯实农村基层组织同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切实发挥村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基层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市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工作中，量化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评价，实施一票否决。进一步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在对5个国定贫困县考核中，以特色优势产业指标代替经济发展指标。各市县不断加强扶贫工作力量，充实扶贫干部队伍，共增派驻村第一书记315名，全省扶贫工作人员增加4632人。三是层层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定下发《海南省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与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了脱贫攻坚责任书，分解目标，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构建起省、市县、乡镇、村四级脱贫攻坚责任体系。

二、我省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今年以来，我省脱贫攻坚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贫困识别不够准、帮扶不够准、工作不够实等问题：

**（一）基层干部作风有待进一步加强。**从巡视、督查、审计、暗访情况看，一些基层干部和帮扶责任人事业心责任感不强，对扶贫政策掌握不准、理解不深，进村入户、宣传动员和产业帮扶不到位，走过场；扶贫手册填写不规范、不准确、不完善，扶贫档案资料更新不及时有差错等问题依然存在。

**（二）产业帮扶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产业扶贫主要集中在种植业和养殖业，方式较为单一，产业链较短，没有兼顾当前脱贫和稳定发展，有的市县产业选择不切合当地实际，市场调研不够，导致一些农产品价格下跌及销售困难，影响贫困户增收。扶贫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调整，在此次环保督查接到的举报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因散养鸡、鸭、鹅、猪等引发的环境问题，绿色生态特色产品种植面积和组织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与此同时，一些扶贫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存在风险隐患；部分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单位带动能力不强，有些项目还没有收益，就从财政扶贫资金中开支款项，用于分红；部分基层干部管理能力和风险意识有待提高。

**（三）部分贫困户脱贫致富内生动力不足。**部分贫困群众主动参与、主动发展意识有待提高，“一头热”、“一头冷”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政府在“扶志气”、“扶思想”、“扶智力”具体措施的针对性、实效性还有待加强，扶贫激励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少数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对扶贫政策、帮扶措施不了解、不关心，简单依赖政府补助生活，“等靠要”的思想在一定范围依然存在；对美好生活缺乏应有的向往，甚至没有基本卫生文明的生活习惯，村子和家中脏乱差问题突出，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惯还未得到大的改变；还有的超生严重，生活负担沉重，对子女缺乏关爱、疏于教育，极有可能造成贫困代际传递。部分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及帮扶责任人进村入户宣传发动不够，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不到位，教育、引导、激发贫困户增强脱贫致富内生动力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垦区脱贫攻坚力度有待加强。**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垦区保障性住房、安全饮水、道路建设、扶贫攻坚等民生工程，全部纳入市县政府属地管理。由于种种原因，垦区扶贫工作还存在一定的盲区，一些相关的扶贫攻坚政策与措施尚未全范围覆盖。垦区贫困人口识别、帮扶、退出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任务还有待于进一步有效衔接。

**(五)社会扶贫合力需进一步凝聚。**有些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工作的积极性不高，有些参与帮扶工作的企业还只是停留在看望慰问贫困户、给贫困人口送温暖的层面上，从扶持产业、组织劳务培训输出等方面直接带动贫困人口实现长期稳定脱贫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从巡视、审计、巡查情况看，部分基层干部存在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损害了群众利益；扶贫领域不正之风依然存在，基层干部优亲厚友、中饱私囊，在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吃、拿、卡、要的现象时有发生。今年来，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67件，处理117人。

1. 几点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农村人口全部脱贫是一个标志性指标。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保障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举措。我省扶贫开发已进入攻坚拔寨的冲刺阶段，到2020年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我们要始终坚持“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既不吊高胃口，也不降低标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狠下功夫，拿出过硬办法，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

**（一）夯实基础，完善制度，做好精准扶贫动态调整，保证扶贫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夯实基础。**扶贫手册和档案资料规范化管理、贫困户动态调整是扶贫最基础性工作，做得好不好，关系到贫困户认定是否精准、帮扶措施是否精准、贫困户退出是否精准，也关系到群众对扶贫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各级政府要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开展查缺、补漏、纠错工作。对有问题的扶贫手册要及时更换，确保扶贫资料完整、规范、准确。同时加强贫困户动态管理工作，对发现的返贫人口及时按程序纳入建档立卡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剔除，确保该进则进，该退则退。加快我省扶贫信息系统建设，尽快实现信息资料共享。**二是要完善制度。**一方面各市县和有关部门要对现有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办法。另一方面，要不断完善顶层设计，根据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出台新的制度措施，保证脱贫攻坚工作有序推进。要把以往工作中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

**（二）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脱贫攻坚是全社会的共同义务，要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唱好脱贫攻坚的大合唱。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动员组织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为成员的商（协）会与建档立卡贫困村签订帮扶协议，开展扎实有效的结对帮扶工作，加快贫困村和贫困户脱贫进程。推动民营企业发挥资本、管理、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与贫困地区的土地、生态、劳动力等特色资源有机结合，带动贫困县、贫困村发展一批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早日脱贫。建立地方政府及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的政策体系，形成民企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的长效机制。着力打造扶贫公益品牌，表彰对扶贫开发作出杰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激励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支持和参与脱贫攻坚。

**（三）提高产业扶贫实效，加快推进“三保障”政策全面落实，确保扶贫无盲区。**产业扶贫是解决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手段，是脱贫的必由之路和长久之计。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结合贫困村的资源特色，围绕市场需求，大力发展差异化、易发展、可持续的产业。既要防止脱离当地实际发展水土不服的产业，也要防止一窝蜂地搞雷同的产业。既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的辐射带动作用，也要注重调动和提振集体经济组织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吸引和组织农民以土地、劳动力入社入股，构建合作共赢、分配合理的利益机制，提高产业组织化、规模化、科技化水平，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要高度重视贫困学生缀学问题，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控缀保学情况，做好劝返帮扶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缀学率，绝对不允许出现因贫失学和因缀学导致不能如期脱贫的现象。加大医疗兜底保障，确保实际报销比例达90%以上。加一步加强大病集中救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服务，确保年内实现“一站式”结算全覆盖。加大力度按期推进危房改造工作，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年内全面落实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口教育医疗、住房保障和产业扶持政策，确保“两项制度”衔接落实到位。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切实把垦区扶贫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行动措施，统筹推进垦区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工作，确保扶贫无盲区。

**（四）注重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进一步调动贫困群众积极性。**志和智是内力、内因。没有内在动力，仅靠外部帮扶，帮扶再多，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脱贫致富终究要靠贫困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来实现。扶贫先“扶志”，要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教育培训，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解决贫困群众思想和意识上的贫困，从政策上、措施上调动贫困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尽量避免大包大揽现象出现。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贫困地区精神文明建设。要在不断完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农村房屋改造、环境整治等工作，教育引导群众革除陋习，整治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等脏乱问题，树立生态保护、卫生净化、环境美化的意识。扶贫先“扶智”，要继续创新电视夜校授课内容和学习方式，紧扣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立足贫困户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向贫困群众传授容易学、好掌握、能致富的生产技术、技能、方法、信息等。要结合教育扶贫，丰富贫困地区文化活动，提升贫困群众文化素质，促进贫困群众转变思想观念，让孩子接受良好思想、品德、文化教育，牢固树立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阻断贫困代际传递。通过各有关部门的共同推进，引导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用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明天。

**（五）进一步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制，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今年5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我省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做到人员、责任、工作、效果“四个到位”。省、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领导、指导作用，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县要强化主体责任，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常抓不懈。各定点帮扶单位要加强本部门本行业脱贫攻坚的组织领导，将资金、项目、资源向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倾斜支持。要强化扶贫一线力量，选好配强并充分发挥第一书记作用，强化驻村帮扶工作，帮扶工作队要真正“下得去、待得住、真扶贫”。加强村两委建设，落实好“四议两公开”、村务联席会议等制度。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坚持在扶贫一线认识好干部、培养好干部、使用好干部。

要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强力督促落实“五个绝对不允许”，即：绝对不允许搞形式主义，绝对不允许弄虚作假，绝对不允许数字脱贫，绝对不允许干部渎职失职和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同时要正确区分问题实质，鼓励苦干、实干、能创新发展又个人干净的干部。各市县要认真贯彻落实督查巡查制度，发挥好督查考评的“推进器”作用。要加强执纪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扶贫领域审计，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